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穿)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撰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 原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穿数据核字()第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子邮件 轱 电话 轱

网址 轱 传真 轱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子邮件 轱 电话 轱

读者热线 轱 传真 轱

书号 轱 原

郑州市限制养犬条例

(员 怨 愿 年 源 月 员 园 日 郑 州 市 第 十 届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第 三 十 七 次 会 议 通 过 摇 员 怨 愿 年 怨 月 圆 源 日 河 南 省 第 九 届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第 五 次 会 议 批 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摇 为 维 护 城 市 市 容 环 境 卫 生 和 社 会 公 共 秩 序 , 保 障 人 身 健 康 和 安 全 , 根 据 有 关 法 律 、 法 规 , 结 合 本 市 实 际 情 况 , 制 定 本 条 例。

第二条 摇 下 列 区 域 为 本 市 限 制 养 犬 区 (以 下 简 称 限 养 区) :

- (一) 本 市 市 区 ;
- (二) 郑 州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和 郑 州 市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
- (三) 郑 州 新 郑 机 场 ;
- (四) 黄 河 游 览 区 ;
- (五) 市 人 民 政 府 划 定 的 其 他 区 域。

限 养 区 的 具 体 界 限 , 由 市 人 民 政 府 划 定 并 公 告。

在 限 养 区 内 的 机 关 、 团 体 、 部 队 、 企 业 、 事 业 单 位 、 其 他 组 织 和 个 人 , 均 应 遵 守 本 条 例。

第三条 摇 在 限 养 区 内 , 未 经 登 记 核 准 , 任 何 单 位 和 个 人 不 得 养 犬。

第四条 摇 市 城 市 市 容 环 境 卫 生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是 本 市 限 制 养 犬 工 作 的 主 管 部 门。

区 城 市 市 容 环 境 卫 生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负 责 本 行 政 区 域 内 限 制 养 犬 的 监 督 和 管 理 工 作。

公 安 、 工 商 行 政 、 卫 生 、 畜 牧 等 部 门 和 城 市 街 道 办 事 处 、 居 (村) 民 委 员 会 应 协 同 做 好 限 制 养 犬 工 作。

第五条 摇 鼓 励 单 位 和 个 人 对 违 反 本 条 例 的 行 为 进 行 制 止 和 举 报。

第二章 摇养犬管理与防疫

第六条 摇单位或个人养犬,应向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养犬证和犬牌。

第七条 摇单位和个人申领养犬证,应到市畜牧管理部门指定的动物防疫机构对犬只进行检疫、防疫,办理免疫证明。

第八条 摇每户居(村)民只准饲养一只小型观赏犬。禁止个人饲养大型犬、烈性犬。

小型观赏犬的标准,由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摇个人申请养犬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者本市暂住户口;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独户居住。

第十条 摇个人申请养犬,应当填写养犬申请表,并向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下列证件:

- (一)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或所在单位的独户居住证明;
- (二)居民身份证或者暂住证;
- (三)符合规定的免疫证明;
- (四)犬只照片两张。

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证件之日起十日内,对经审查符合条件,并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缴纳登记费的,予以登记,发给养犬证和犬牌;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予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摇科研单位、公园、动物园、演出团体等单位饲养犬只的,应向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核准,确定养犬数量、种类后,发给养犬证和犬牌。

部队、公安等单位饲养特种犬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摇对养犬证、犬牌和准养犬只实行年度审验注册。未经审验的,养犬证自行失效。

第十三条 摇经核准养犬的个人必须按规定缴纳登记费和年度注册费。登记费的标准为每只犬三千元;年度注册费为每只犬五百元。登记费和年度注册费由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收取后全额上缴市财政,限制养犬工作所需费用由财政拨付。

部队、公安、科研单位、公园、动物园、演出团体等单位经批准饲养犬只的,不缴纳登记费和年度注册费。

第十四条 禁止在限养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和举办斗犬活动。

未经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限养区内不得开办犬类交易市场。

第十五条 经核准饲养的犬只,养犬者应按照市动物防疫的规定为犬只进行检疫、防疫。

第十六条 从外埠带入本市饲养的犬只,由养犬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犬类免疫证明和养犬证。

第十七条 养犬者或犬只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到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准养犬繁殖的新生幼犬,除用于本户老犬更新外,应在六十日内自行处理。

犬只丢失或死亡的,养犬者应在丢失或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养犬证和犬牌由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禁止伪造、倒卖、涂改、擅自转让养犬证和犬牌。

第三章 犬只看护管理

第十九条 饲养犬只的单位或个人应加强对犬只的看护管理,确保犬只不得妨害他人的人身安全、休息和生活,不得妨碍公共卫生。

第二十条 个人携犬出户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出户时间为二十时至次日七时,但为犬只治疗或办理免疫、检疫、养犬证手续的除外;

(二) 挂犬牌、束犬链并由成年人牵领;

(三) 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四) 不得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

(五) 不得进入商场、饭店、公园、广场和电影院、歌舞厅、浴池等公共场所;

(六)不得进入机关、团体、幼儿园、学校、企事业单位(不含动物医院)。

第二十一条 养犬只咬伤他人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立即将受伤人送至卫生防疫监督机构或医院进行治疗,同时,将伤人犬及时送交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其指定的地点检查。

犬只伤害他人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应依法承担医疗费、误工费 etc 等费用,给他人造成其他损害的,责任人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摇饲养犬只的单位或个人,发现所饲养的犬只具有狂犬病征兆时,应立即将犬只送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留验观察。对确认为狂犬病的犬只,应立即捕杀,并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三条 摇饲养犬只的单位或个人对死亡犬应当按规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对无人看管的无犬牌犬只,由市、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妥善处理。

第四章 摇法律 责任

第二十四条 摇无养犬证养犬或者涂改、擅自转让养犬证及犬牌的,由市、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犬只,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伪造、倒卖养犬证及犬牌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摇在限养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举办斗犬活动或擅自开办犬类交易市场的,由市、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参与者的犬只,对开办者或举办者,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摇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

复议或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受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限养区内登记发证、审验注册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县(市)城区限制养犬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